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陈明灿、马在涛、马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陈明灿、马在涛、马伟的任职经历以及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独立董事陈明灿、马在涛、马伟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独立董事陈明灿、马在涛、马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作出独立判断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公司独立董事陈明灿、马在涛、马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